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该公告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核对无误后发出。近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反映因质控复核人员安排变动等原因，上述公告需修改部分内容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更正前：

“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.....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.....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.....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.....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晓思，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、光环新网、铁岭新城、永东股份、青鸟消防、双杰股份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”

(二) 更正后：

“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.....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.....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**存在**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**在**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被判定在 **20%**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.....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.....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**刘俊晓**，**2014**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**2020**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